

洗马综电浠水县洗马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7日，浠水县洗马综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了“洗马综电浠水县洗马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参加，并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验收工作的技术评估。

工作组代表及专家经现场检查、资料查阅、了解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评估，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洗马镇、丁司垱镇、清泉镇、经济开发区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①新建洗马~清泉110kV线路19.6km，起于110kV燕毛咀光伏电站，止于110kV清泉变电站，单回架空建设。新建杆塔61基，其中单回路耐张铁塔25基，单回路直线铁塔36基；②本期清泉110kV变电站扩建110kV出线间隔1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浠水县洗马综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委托武汉恒达四方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洗马综电浠水县洗马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3〕19号”文对本工程予以批复。2023年7月，本工程完

工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22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范围为本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包括洗马~清泉110kV线路工程及清泉110kV变电站扩建间隔。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文，本工程发生了一定的变动，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本工程较环评阶段110kV线路长度增加1.98km（为原路径长度的11.24%），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m的累计长度为0.31km（为原路径长度的1.76%）。线路路径主要变化区域为2处：①本工程线路从G57改线向南经G58改线向东与110kV燕毛咀光伏电站并网；②线路东侧洗马镇境内G36~G46段改道从G36向东北走线至G39，经G39改道向南至G44，再经G44改道向东北至G46；

（2）项目塔基由设计的65基调整为61基，直线铁塔和耐张铁塔各减少2基。

根据以上与《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对照，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重大变动的情形，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落实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评文件和批复要

求，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的实际建设和试运行中得到落实。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电磁环境：根据验收调查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本工程线路敏感点、对侧扩建间隔处各点位工频电场强度满足4000V/m的标准要求，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100 μ T的标准要求。

2、生态环境：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工程周边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已得到最大程度治理和恢复。

3、声环境：该工程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未出现噪声扰民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线路及敏感点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限值要求；扩建间隔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水环境：本工程营运过程中没有废水排放，对区域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本工程营运期无环境风险问题。

五、建设单位应完善的内容

1、建设单位应该在塔杆、基础等处设置标志牌、警示牌并在适当位置设置防鸟装置及有关监测装置并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无损；

2、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运行、管理人员应掌握设备状况和维修技术，熟知有关规程制度，经常分析线路运行情况，定期对居民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

六、验收报告需要完善的内容

1、调查项目在施工期、运营调试期是否涉及污染纠纷、投诉等及解决情况，并将调查情况作为本次调查附件；

2、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以及明确本次验收

内容，充实变更情况及性质说明，进一步明确与环评及批复相符性；根据验收实际工况核实污染物（电磁）在正常工况下能否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并提出相应管理要求。

3、补充调查实测居民点等敏感点及涉及水面路面草地等处导线与地最小垂直距离，是否满足环评要求，并按环评要求布点对居民点进行电磁环境监测。

七、验收报告及审查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调查报告表》显示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运行及环保设施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调查报告表》后，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下，建设单位方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详见附件1。

附件1：与会人员签到表

洗马综电浠水县洗马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年10月17日

洗马综电浠水县洗马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成成员				
组成部分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贺飞	湖北能源	项目经理	13477904685
专家组	高云	黄河勘测设计院	高工	1360957682
	邓永平	黄河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1862228226
成员	屈小江	鄂川尚达	项目经理	1388647751
成员	张斌	鄂川尚达	技术负责人	13995845005
成员	董继刚	鄂川尚达	质量	136023380
成员	贾威	黄河勘测设计院	经理	13872038476
成员	刘超	湖北黄瑞环保	技术员	18772500660
成员	平锐	湖北聚华检测	总监	1867236436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注：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7日